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669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7月1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西螺鎮「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擴建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0年6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02910844號函及100年6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029104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戴委員秀雄、江委員彥霆、鄭委員安廷、吳委員樹欉、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張委員治祥、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雪玉、陳委員宏宇、蕭委員再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佳瑩、林委員靜娟、張委員靜貞、賴委員宗裕、李委員素馨、詹委員順貴、簡委員連貴（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西螺鎮公所、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董事會、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西螺鎮「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擴建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7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營建署地下1樓103會議室

主持人：戴委員秀雄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王建智

壹、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開發必要性及合理性，申請人說明雲林縣老年人口比例為全國第二高，直至100年3月份，雲林縣病床總數仍缺494床，又本案之開發可就近照顧在地老年農民，且現有院區護理之家病床數，每月皆維持高使用率，雲林縣衛生局於會中表示支持本案之開發，故本案開發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專案小組原則同意，仍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另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2月2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479號函係同意申請人建置地下1層至地上5層，惟申請人說明將開挖至地下3層，仍請洽該署釐清是否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如是，應取得該署之同意變更文件。

二、有關本案涉及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部分，依雲林縣政府99年3月15日府地劃字第0990028482號函說明本案係位屬本縣社口農地重劃區內土地，又依行政院99年5月19日院臺建字第0990026707號函准予備案、本部99年6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4311號函公告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

次通盤檢討)」，第 6 章第 3 節第 1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故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請申請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會中表示之意見，將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及不可替代性納入開發計畫書後，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並請申請人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文件；又考量本案擬變更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如何與鄰近農業生產環境結合及與周邊農村社區之活化，併提大會確認。

三、本案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0990704066 號函說明：「…貴院施設該大型收費停車場等非屬農業經營之營建設施使用，核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不符…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事實具體明確，爰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予貴院處以新台幣 6 萬元罰鍰…」，雲林縣政府說明本案原則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停止使用並恢復原狀，惟按該府行政慣例，如已申請變更為合法使用，則僅以裁罰方式處理，並未施以違規人恢復原狀之非裁罰性不利處分，參照法務部 98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80003096 號書函說明三略以：「…旨揭開發計畫案審議程序，應依相關審議法規辦理，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與開發計畫案申請人因前違規行為所受行政罰及非裁罰性不利處分應屬二事…」，故本案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擬就申請人所提開發計畫內容賡續辦理審查，上開違規處理尚不致影響審議作業之進行。

四、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一)按本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6750 號函說明略以：「…因同一興辦事業發展需求，即同一興辦事業申請毗連土地擴大…應累計計算面積 …」，本案屬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擴建計畫，與原開發計畫面積累計達 2.0038 公頃，申請人已補充說明新舊院區之整體規劃方式，惟兩院區行車動線與公共設施（如停車場使用）如何達整體規劃利用等，仍請加強補充說明。

(二)有關本案基地南側之既有道路，申請人說明係因回饋地方而由原 5 公尺拓寬至 12.5 公尺，故建築線指定至區內既有道路邊界，申請人原規劃僅就新院區南側之既有道路變更為交通用地，致本案交通用地並未連續，有關現有院區既有道路是否一併變更為交通用地一節，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建議現有院區之既有道路應編定為交通用地，至灌溉排水溝渠則建議編定為水利用地，以達土地使用之一致性，請申請人修正本案土地使用計畫部分。

(三)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緩衝綠帶，該基地北側及

南側原規劃為空地之使用，申請人於會中說明將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於基地北側及南側規劃留設緩衝綠帶，請將修正後之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 (四) 依規範總編第 17 點規定，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 30%，保育區面積之 70% 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本案申請人擬將滯洪池面積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以符前開規範 30% 規定，依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5 項規定，滯洪設施面積如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滯洪池之設計係配合地形、地勢及採軟性、景觀設計，以與保育區相融合，達到生態保育功能等原則，且本案滯洪池面積如同意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其占保育區面積 16.45%，符合規範保育區 30% 以下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規定，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將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

五、有關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 6 月 28 日運綜字第 1000007182 號函說明：「…本所無意見」，同意確認；又本案施工期間，申請人規劃租用鄰近之停車空間，並以醫院巴士接駁期能降低施工期間對現有院區之交通影響，仍請申請人補充租用停車場同意文件；另本案開發後之停車數量，申請人說明已將現有院區之停車需求數一併納入考量，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

六、本案區內以砂性土壤為主，地下水位高且具液化潛能，又本案擬開挖至地下三層樓，申請人補充說明將採用筏式基礎並以高壓灌漿改良土質作為抗液化之因應措施，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表示無其他意見，且本案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 5 月 20 日經地工字第 10000030150 號函復審查結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七、有關整地排水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 依規範總編第 20 點規定，整地應依審查結論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到最大的保育功能。其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不得對區外產生棄土或取土。依整地計畫中說明，本案多餘土方量約 73490.63 立方公尺，申請人於會中以圖示補充說明本案挖填方區位，並說明本案因基地面積不大致無法挖填平衡，且未來將以鄰近之合法土資場作為棄土地點，並依雲林縣警察局公告 15 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路線作為棄土路線，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二) 本案雖以 125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標準設置滯洪設施，並以 1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對外排放逕流量，依開發計畫書中說明，本案排水排入南側區外排水溝，該排水溝係採 25 年暴雨強度規劃，本案以 1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對外排放逕流量，如此，125 年之滯洪池設計強度是否足以因應暴雨時區內滯留量，經申請人補充說明 125 年之設計強度足以因應暴雨時區內滯留量，仍請取得水利專業技師簽證。
- (三) 本案周邊多屬農業使用，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5月21日環署綜字第0990043744號函說明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為避免本案排放之廢污水污染周邊農田使用，申請人說明本案廢污水將以污水處理設備處理，且已取得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99年12月17日雲水管字第0990018413號函原則同意本案增加搭排水量，該會於會中要求申請人將污水處理至灌溉水標準，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取得許可後始得排放。

八、有關本案防災計畫，申請人已加強補充說明颱風及火災之防災及救災措施，並以點、線、面規劃避難空間，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請申請人將相關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九、本案半徑兩公里範圍內有高速鐵路通過，按規範總編第44點規定，應做視覺景觀分析，請申請人以高鐵視覺角度之圖示補充說明本案視覺景觀分析；另本案距高速鐵路約1.18公里，其開發建築（挖填土方、基地荷重）是否對高鐵結構造成影響，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會中表示已另函復申請人本案並未對高鐵結構造成影響，請申請人將相關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十、有關本案之用水計畫審議進度，請申請人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用水計畫同意文件，又考量雲、嘉、彰缺水，請申請人將雨水中水回收再利用納入用水計畫書中考量以節省水資源。

十一、申請人所估算本案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之數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意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將修正後之開發計畫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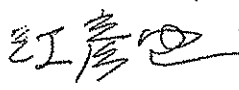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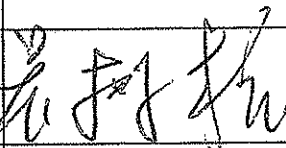
內政部區委會雲林縣西螺鎮「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擴建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地下1樓第3會議室

主 席：戴委員秀雄

記 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戴 委 員 秀 雄			
江 委 員 彥 霆			
鄭 委 員 安 廷			
吳 委 員 樹 欉			
王 委 員 雪 玉			
陳 委 員 宏 宇			
蕭 委 員 再 安			
沈 委 員 淑 敏			
林 委 員 佳 瑩			
林 委 員 靜 娟			
張 委 員 靜 貞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葉艾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張益城
交通部 高速公路工程局	史維新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	王名正
臺灣省 雲林農田水利會	林春裕 周智龍、陳國興
雲林縣政府	周太郎 楊來興
雲林縣政府 衛生局	楊來興
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	曾中山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何錦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賴委員宗裕			
李委員素馨			
詹委員順貴			
簡委員連貴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張委員治祥			
許委員國智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技士	葉艾青
蕭委員輔導		技正	許之峰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雲 林 縣 政 府 水 利 處	李健達
雲 林 縣 政 府 建 設 處	
雲 林 縣 西 螺 鎮 公 所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董事會	蔡振亭 張文信
尚 揚 工 程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綜陳	部合組	營計長	建畫繼	署組鳴	
本綜本	部合組	營計	建畫	署組	
林本綜	副組	長	乘	勳	
林本綜	部合	營計	建畫	署組	
林本綜	專門	委	員世	民	
本綜張	部合科	營計長	建畫順	署組勝	張順勝
本綜王	部合	營計建	建畫	署組智	王建智
本綜	部合	營計	建畫	署組	